

## 勞動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勞動部主管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9 億 9,163 萬 4 千元，決算審定數 12 億 5,523 萬 3 千元(達成率 126.58%)，歲出預算數 1,999 億 1,405 萬 9 千元，決算數 1,997 億 7,282 萬 1 千元(執行率 99.93%)。謹就勞動部及所屬 112 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 二、112 年度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數較 111 年度顯著增加，允宜落實防治措施並追蹤其成效，俾達修法目的

勞動部 112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數 5,061 萬 6 千元<sup>1</sup>，決算數 4,922 萬 9 千元(執行率 97.26%)，係辦理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及其他相關業務等經費。經查：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以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保障被害人權益

為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保障被害人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並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修正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性別工作平等法主要修正內容有：(1)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2)增訂「權勢性騷擾」及「最高負責人」之定義，並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3)增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者，雇主於調查期間得採取之暫時性作為；以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4)增訂利用權勢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之最高 5 倍懲罰性賠償規定。(5)增訂於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不服雇主所為之調查或懲戒結果之情形，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及其期限等。(6)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7)因修正範圍較大，部分修正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 (二)112 年度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數較 111 年度顯著增加，允宜落實防治措施並追蹤其成效，俾確達修法目的

勞動部逐年統計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包括性別歧視、

---

<sup>1</sup> 原預算數 4,742 萬 8 千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318 萬 8 千元=5,061 萬 6 千元。

性騷擾防治及工作平等措施等 3 項，112 年度總受理件數及評議件數分別為 566 件及 342 件(詳表 1)，均為近 5 年(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之最高，其中又以「性騷擾防治案件」(295 件及 182 件)為最多，該案件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受理件數及評議件數之增幅分別為 78.79%及 76.7%，亦達所有案件之冠，並以「雇主於知悉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敵意式性騷擾<sup>2</sup>」為最多(詳表 2)，反映出防治工作重要性，允宜落實防治措施並追蹤其成效，提供受害者必要援助，俾達法定目的。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性別歧視		性騷擾防治		工作平等措施	
	受理	評議	受理	評議	受理	評議	受理	評議
108	400	272	170	128	153	106	100	52
109	388	251	137	81	188	112	89	70
110	423	283	160	103	191	138	111	65
111(A)	381	243	154	98	165	103	89	59
112(B)	566	342	160	94	295	182	129	80
111-112 差異率 (B-A)/A	48.56	40.74	3.90	-4.08	78.79	76.70	44.94	35.59

說明：每一「申訴案件」容許 2 項以上「申訴類別」。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專網(最後檢索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sup>2</sup> 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稱之性騷擾有兩種情形：一、「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二、「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受僱者在工作時，雇主、同事、客戶，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或行為，造成一個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以致侵犯或干擾受僱者的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的情形通稱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雇主利用職權，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僱用與否、報酬、考績、陞遷或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之情形通稱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

(<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2282/2284/2322/7390/>)

表 2 111 至 112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111		112	
	受理	評議	受理	評議
性騷擾防治	165	103	295	182
雇主於知悉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	155	98	287	180
敵意式性騷擾	152	96	276	177
交換式性騷擾	8	6	19	6
雇主未依規模採取適當措施(訂定申訴管道，或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26	22	41	24

說明：每一「申訴案件」容許 2 項以上「申訴類別」，「件數」均非表列數字直接加總計算。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專網(最後檢索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綜上，為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保障被害人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並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修正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依據我國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觀之，112 年度受理及評議案件均為近 5 年之最高，其中又以「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居冠，反映出防治工作重要性，允宜落實防治措施並追蹤其成效，提供受害者必要協助，俾達修法目的。